

# 在监督中推动发展

## ——州政协民主评议全州林业工作纪实

□ 记者 马光辉 通讯员 杨峰

近年来,我州林业生态建设、保护和林业产业发展取得了新成效。但是,林业工作同样也面临着很多难题和挑战,尤其是“十三五”期间,我州要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现新突破,林业部门责任重大。对此,2016年初州政协把民主评议州林业局工作列为年度工作重点之一,并根据州委政协工作会议关于政协民主监督的要求,及时制定了《民主评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评议的内容、方法步骤和结果办理。

### 评议工作启动前 央视曝光涉林问题

在评议工作正式启动前,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连续报道了大理少数民族地区出现“林权流转抵押贷款”和“非法采石破坏森林资源”的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引起了大理州的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工作措施,部署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州林业局迅速行动,开展调查核实,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面对突发情况,民主评议州林业局“是否依然开展?会不会给林业工作‘添乱’?能否暂缓实施?”这一系列问题摆在州政协面前。

### “沉下去”开展调研 “背对背”征求意见

州政协主席李雄和政协班子成员一致认为:“评议对象是年初经州委审定的《州政协工作要点》就明确了,州政协开展民主评议的目的就是促进工作。要通过评议,支持部门工作,促进工作人员更好地履行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评议工作按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不变!”在这一指导思想下,2016年9月9日,州政协民主评议州林业局等单位的动员会如期召开。

实地调研走访中,评议工作小组共发出《民主评议州林业局问卷调查表》108份,征求到各方面的意见建议3大类132条。此外,州政协办公室还专门征求了州纪委、州委组织部、州监察局的意见。为民主评议提供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第一手资料和有力依据。

请州政协常委会议审议。10月11日至12日,州政协召开常委会议专题开展面对面评议和无记名测评。

### 针对问题“列清单” 会诊把脉“开处方”

通过对意见建议的汇总梳理,评议工作小组从正面评价、问题不足、意见建议3个方面向州政协主席会议作出汇报,并提出

持续深化林业改革,妥善理顺各方关系,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

请州政协常委会议审议。10月11日至12日,州政协召开常委会议专题开展面对面评议和无记名测评。

### 评议意见受重视 部门整改实打实

10月19日,大理州政协向州林业局反馈了一份“直面问题”的《民主评议意见》,同时报送州委、州政府和州纪委、组织部、监察局。

针对《评议意见》,州委常委、副州长田江权要求州林业局等被评议部门,要用好评议成果,把政协民主评议意见的整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紧紧围绕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切实抓好整改工作。

州林业局根据政协民主《评议意见》,制定了整改落实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并于12月29日,向州政协报送了落实民主评议意见的《情况报告》。该报告表明,在州政协民主监督的推动下,通过2个多月的努力,全州林业生态建设、资源保护管理等取得新成效,林业部门加强了自身建设,林权制度改革步入更加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全州林业产业进一步加快了发展步伐。

# 弥渡法院不断 拓宽联络渠道

本报讯(通讯员 杨宋)弥渡县人民法院“零距离”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进联络工作,增强联络工作的实效性、针对性,促进审判、执行工作,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在今年全省法院联络工作会议上喜获“全省法院联络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是全省获得此项表彰的六家基层法院之一。

弥渡县人民法院创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机制,拓宽联络渠道,俯首听民意、开门迎监督,把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纳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实现了联络工作促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良性互动。

完善工作机制促进联络“零距离”。弥渡县人民法院建立联络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部门负责人为具体负责人,向所联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汇报工作。同时,设立了以庭室对口联系乡镇人大代表的联络机制,院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各庭室联络中收集到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针对性地做好服务和联络工作。

开门纳谏促进监督“零距离”。弥渡县人民法院将联络工作与深化司法公开相结合,拓宽沟通联络渠道,多主题、多形式敞开法院大门,主动接受代表、委员监督。在审理或执行重大、敏感案件时,邀请代表委员参与监督,并视具体案情邀请代表委员作为“编外法官”协助调解、推动执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监督员旁听案件审理,庭审结束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的实体处理、程序、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进行打分,与法官“零距离”进行评议,提高监督力,确保审判效果。通过健全“法院公众开放日”制度,每年均针对代表、委员策划专场开放日活动,分批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院,了解弥渡法院的年度亮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拓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了解和监督法院工作的渠道。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专项视察座谈等活动,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汇报走访促进沟通“零距离”。弥渡县人民法院立足法院新闻宣传工作,利用“两微一博”、门户网站及制作介绍法院职能、管辖范围等内容的宣传册,分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阅,及时通报法院工作动态,并在每年“两会”期间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送《回顾法院工作》画册,加强汇报交流,增强联络工作互动性。

## 法治在线

# 我州打击“盗抢骗”犯罪取得初步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宋金友)为进一步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坚决遏制“盗抢骗”违法犯罪蔓延势头,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我州公安机关从2016年12月1日开始,集中优势警力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集中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到目前为止,全州共破“盗抢骗”案件395件,同比上升113件,专项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工作中,首先是州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成立了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全州电视电话会议,将打击“盗抢骗”侵犯犯罪作为关注民生、

保障民生、服务民生的一项“民心工程”,作为保平安、促发展、建和谐的一项重要举措,进行了周密的安排部署。其次是积极开展“盗抢骗”犯罪防范宣传活动。全州各级公安机关通过各种方式在各自辖区开展了宣传活动,为打击防范“盗抢骗”犯罪,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和强大声势。再次是结合实际,以快速启动,整体联动,高位推动为牵引,全力开展集中打击行动,确保专项行动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积极推动平安大理建设。

# 大理市司法局开展综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瞿晓娟)为进一步增强社区居民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感,加强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与禁毒工作的力度和深度,近日,大理市司法局在双廊镇开展了综治安全法律宣传活动。

活动中,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展示展板、解答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大力宣传反邪教、远

离毒品以及防火防盗的重要意义和常识。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解答咨询2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收到良好宣传效果,获得群众一致好评。

此次宣传活动的开展,让法律法规深入人心,使法治工作赢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为更好地开展“七五”普法工作,形成“综治维稳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打下了良好基础。

# 大理市多措并举加强老年人维权

本报讯(通讯员 杨立旺)大理市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法律援助条例》,依法履行法律援助职能作用,多措并举大力开展老年人法律援助维权工作。

突出民生需求,积极办理老年人维权案件。将老年人维权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专项活动重要内容,积极受理老年人法律援助申请,为老年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口建设,公示法律援助制度,公开服务内容、办事流程,为老年人提供免费的专业法律咨询。

深入维权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定期开展老年人维权宣传活动,结合“九九敬老节”、“学雷锋志愿者活动”等活动,利用农村赶集街子天、进社区等多种形式,到老年人活动聚集地,有针对性地开展老龄宣传和尊老敬老主题的法律援助维权宣传服务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氛围。

# 云龙县交警“送考下乡”服务群众

本报讯(通讯员 何张奇)1月14日,云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春运交通安全工作较为繁重的前提下,抽出部分警力,深入到离县城70公里远的白石镇,开展摩托车驾驶证“送考下乡”活动,更好地满足了农村群众春运期间的出行需求。

则,规范考试操作,严肃考场纪律,严把考试质量,对考试不合格的学员坚决不予放行,保证了考试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性。此次活动,共受理摩托车驾驶证考试88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65人次,切实做到“便民、利民、惠民、助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地群众出行难的问题。



宾川县的群众在认真观看法治宣传展板。

近日,宾川县司法局与宾川县法院联合制作了150块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案例展板,进村入户宣传。案例展选取了本地发生的20例典型案例,同时,将这些案例编辑制作成以案释法宣传页,统一发放到全县各村居委,并张贴到各村人员密集场所,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教育大家做守法的好公民。

在“十二五”期间,鹤庆县有1个村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村,3个村被命名为省级民主法治村,53个村、2个社区被命名为州级民主法治村(社区);2013年3月,鹤庆县被命名为大理州依法治州工作先进县(市)、全省及全国法治县(市)创建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律师讲解

# 使用虚假身份办理的结婚登记如何“离婚”?

□ 马培杰

【案件回放】大理州某县女子张某于2011年9月通过网络认识了外地男子贾某,之后二人发展成为恋人关系。二人于2013年6月12日在某县民政局登记结婚,并按照民间习俗举办了婚宴,于2015年2月生育了孩子,二人及孩子居住于大理州某县张某某家中。

2015年8月20日,外地警方突然到张某某家中,将贾某带走。此时,张某才知道该男子的真实姓名并非贾某,而是“高某某”。后经公安机关调查得知,其用于结婚登记的身份证、户口簿均系伪造,其身份证、户口簿上所列的信息均系编造,公安机关对此也予以确认。因涉嫌其他犯罪,该“高某某”已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送往监狱服刑。

2016年5月,张某诉至人民

院要求与贾某(“高某某”)离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贾某故意隐瞒真实身份、采用欺诈的手段、利用虚假的身份证,到婚姻登记机关以“贾某”这个姓名与张某办理了结婚登记,但是在张某的结婚证上,姓名叫“贾某”的人根本不存在,其行为违反了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的规定,该婚姻既欠缺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也不符合形式要件,因此其发生的两性结合自始至终就不成为婚姻,并且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转化为合法有效的婚姻。故人民法院驳回了其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

之后,经详细咨询和委托律师,张某重新选择了诉讼思路:提起行政诉讼,起诉该县民政局,请求确认该结婚登记无效。最终,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后作出判决:宣告

张某与贾某的婚姻无效。

【律师解析】本案中“高某某”利用虚假的身份证明材料与张某办理结婚登记,因此该结婚登记是婚姻登记机关在受欺骗的情况下作出的,该婚姻登记虽然已经存在,但因登记内容严重错误且显然不符合我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有关结婚登记的条件,有重大、明显的瑕疵,该行政行为属于无效行政行为,应当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

为此,若张某向法院起诉与贾某离婚,会因为没有明确的被告、没有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而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而婚姻登记机关目前一般不受理此类纠纷,其行之有效的办法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结婚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7条之规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不成立或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为违法或无效的判决。

虽然我国《婚姻法》规定的无效婚姻的情形不能概括所有无效婚姻的情况,但是结婚行为属于民事行为,民事行为的效力之有无,应按民事法律进行评价,结婚行为同样受《民法通则》的调整。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四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必须是一种合法行为,《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的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行为无效。因此,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原告、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无效。

(马培杰,云南杨守智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13508724904,微信号:dmpjks)